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8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4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娄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XXXX，住宁波市海曙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方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XXXX，住宁波市海曙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205民初3332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娄XX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228弄7号506，阁06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娄XX、方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娄XX、方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娄XX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228弄7号506，阁06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陈 荣 洙